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协网络驻场运维

委 托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锦秋嘉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内容如下：

1、网络运维：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运行维护，包括网络设备的调试、配置，网络加固，网络状态监测，网络状况的评估，运维保障机房 1 间，弱电间 60 间。

2、桌面运维：机关各部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运行维护，确保各部门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网络议政保障：为日常和全会期间网络议政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运维服务方必须派驻驻场服务人员，具体要求为：

工作日（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在岗运维人员人数 10 人，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 1 人，设置岗位如下：

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服务人数 1 人；

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人数 2 人；

网络系统运维服务人数 2 人；

桌面系统维护服务人数 3 人；

网络议政保障服务人数 2 人。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 1770000 元)。

1、甲方以 支票/转帐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本合同生效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85000元）；合同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85000元）。

3、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三、履行地点及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2、本项目若因采购流程等原因导致合同衔接出现不超过 1 个月的空档期，乙方需按本合同标准继续提供服务，该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约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经评审合格后，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明确其运维具体服务需求，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5、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运维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6、乙方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7、在工作中非因乙方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8、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均不得损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权属；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用户要求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项目用户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用户索赔的，全部赔偿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利用甲方或用户业务数据、应用系统或者其他方式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项目用户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用户索赔的，全部赔偿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服务期内每发现一次乙方未能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乙方以合同总额的 5%作为赔偿。超过三次的或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超出部分的损失。

5、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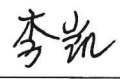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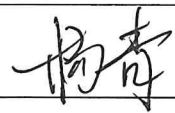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写明授权范围）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临镜路6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6	
	电 话	010-55581072	传 真	010-55581082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锦秋嘉宁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号院5号楼2408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 话	010-68635563	传 真	010-6863556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	020000 1409024 599839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锦秋嘉宁科技有限公司

一、保密信息内容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北京市政协网络驻场运维项目相关的政务及内部信息或与开发、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北京市政协网络驻场运维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等所有甲方信息。

2、北京市政协网络驻场运维项目内部信息数据，主要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利益和信誉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数据信息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3、载有保密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数据和信息的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保密信息。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为任何人开通平台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运维、研发、测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

4、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返还保密信息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因乙方人员工作变动，导致不再参与甲方具体工作的，应当主动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3、没有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为甲方提供服务，都要依照协议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 本协议中甲方批准和许可，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的直接或间接领导的要求为准。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锦秋嘉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